

附件 1:

“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”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“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”评选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 2022 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科协发调字〔2022〕11 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”评选活动，旨在宣传推介一批在各领域涌现出来的贡献突出、事迹感人、体现时代精神风貌的科技工作者先进典型，选树道德标杆、弘扬时代新风，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的积极性，激发科技工作人员创新创业的热情，形成奋发向上、崇德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，推动我区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。

第三条 “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”评选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坚持同行评议，坚持科学规范。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 20 名。

第四条 “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”评选工作，由内蒙古认证和检验检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。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、条件及推选单位

第五条 凡在检验检测行业领域从事科技研究、技术开发、重大装备研制、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、科学技术管理和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，并做出显著成绩的科技工作者，均可参加申报。上一年度已被评为“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”的，下一年度不再参评。

第六条 参评的科技工作者必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“两个维护”、“四个自信”、“四个意识”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（三）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没有受过组织处分或行政处分。

（四）在业务上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，有创新性成果或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；

2. 在具体工作中，开发或应用新技术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；

3. 区级科技奖励二等奖（或2个以上三等奖）或与之相当的其他奖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；

4. 国家或区级重点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；

5. 在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工作中取得较大经济效

益或社会效益；

6. 在卫生医疗等公益事业中，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；

7. 在科技人才培养和科学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效；

8. 在平凡岗位中，具有感人事迹。

第七条 “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”，应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社会影响广泛。聚焦青年科技工作者典型，45 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 20% 。

第三章 推 荐

第八条 推荐工作采用条块结合、多渠道推荐的方式进行。

1、协会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可直接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。

2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可直接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。

3、自治区内各级事业单位或专业协会推荐本领域的候选人。

第九条 推荐程序

1、拥有符合评选条件候选人的单位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推荐。

2、候选人推荐材料的内容如下：

1) 《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》一式 2 份。

2) 相关性证明一式 2 份。主要有：科技成果鉴定书、

获奖证书、经济效益财务证明、专利首页、重要论文、著作的封面及版权页等。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装订成册，并附《目录》。

3) 为便于评审，上述候选人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另附《候选人汇总表》1份。

4) 电子版 推荐材料 发到邮箱：nmgrjx@126.com.

3、各推荐单位认真填写《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，该推荐表和《候选人汇总表》可从协会官网(<http://www.nmrzjc.com/>)下载。

第四章 评 审

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评选办法的颁布、评审专家的聘任、批准表彰等。

第十一条 成立评审专家组，评审专家组的专家由协会秘书处从协会专家委员会中选取聘任。

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

1、各推荐单位推荐上报的候选人材料由协会秘书处汇总后，提交评审专家组评审。评审专家组在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和表决。

2、协会秘书处整理评审结果，根据评审结果，讨论确定最终名单，并选出符合条件的向中国科协推荐。

3、协会秘书处将决定表彰科技工作者的名单在协会官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，予以表彰。

对有异议的候选人，由协会秘书处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、裁定。

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公正合理，保证质量。

第五章 表彰和撤销

第十四条 对评选出的科技工作者，授予“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导。

第十五条 获得“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”称号的获奖单位应对个人给予奖励。

第十六条 表彰获得荣誉称号的科技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核实后撤销其荣誉称号：

1.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；
2.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3. 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的；
4.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